

针对恐毒合流犯罪的打击路径探究： 以哥伦比亚为视角^{*}

龚财君 丁波文

内容提要：20世纪80年代，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从成立之初的左翼武装转变为涉毒恐怖组织，给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了巨大危害。在其性质转变时，哥伦比亚政府没能迅速做出判断，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之视为传统安全问题。在经过了长达20年的政策反复后，2002年上台的乌里韦政府大力摧毁古柯种植园，切断毒品贩卖路线，在削弱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财力的基础上对其采取严厉军事打击，使其活动范围缩窄，犯罪频率下降，为2010年上台的桑托斯政府赢得了谈判主动权。随着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多位重要领导人被击毙，在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的哥伦比亚政府最终于2016年与其签署和平协议，结束了双方之间长达半个世纪的武装冲突。哥伦比亚政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经验和教训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宝贵的启示。中国应高度重视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的恐毒合流犯罪问题及其给“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带来的潜在风险，要善于总结国内外经验教训，加强国际与地区合作，共同打击恐毒合流犯罪。

关键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恐怖主义 贩毒 恐毒合流 桑托斯政府 和谈

作者简介：龚财君，中煤建工集团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丁波文，西班牙语语言文学博士，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D63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18) 06-0139-13

^{*} 本文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阿拉伯研究中心2017年科研项目“中东恐怖势力打击路径研究——以西语国家恐怖组织兴衰为视角”（编号：ALBYJ17B004）的阶段性成果。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严重威胁着国际安全。随着恐怖主义活动在世界范围内不断蔓延，给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带来了负面影响。而许多恐怖组织同贩毒活动联系紧密，贩毒团伙需要借助恐怖组织的武器供应、军事技能，并在恐怖分子掌控的领地范围内从事毒品的种植和运输。恐毒合流犯罪不仅仅是“以毒养恐”“以恐保毒”，恐毒合流过程中二者还有着非常深刻的联系。毒品交易的特征是隐蔽性强，能够在运输等方面为恐怖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恐怖活动和贩毒活动在人员和资金方面有着相似的需求，随着时代的发展，二者都需要获得媒体、金融、科技方面的支持。同时，多方面的利益交织使得恐毒合流犯罪在全球范围内越发猖獗，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

一 哥伦比亚恐毒合流犯罪的情况

哥伦比亚的恐怖主义和贩毒问题由来已久，是美洲大陆受恐毒合流犯罪危害最严重的国家。尤其是在20世纪80年代后，哥伦比亚左翼武装抛弃意识形态的约束，开始参与贩毒活动，大大增加了该国政府打击犯罪的难度。

（一）哥伦比亚恐怖组织的形成过程

哥伦比亚有两大左翼武装组织，分别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简称“哥武”）和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ELN）。哥武成立于1966年，是拉美规模最大、存在时间最长的游击队组织，其纲领是开展土地革命、夺取政权并建立公平社会。但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哥武的性质也逐渐变化，不仅开始参与贩毒活动，还采取绑架、敲诈勒索、谋杀、破坏基础设施等手段来宣传自身主张。哥武控制的人质数量一度高达千余人，包括政府官员、警察、记者等。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成立于1962年，建立之初的理念是效仿卡斯特罗的共产主义革命。但该组织因反对自然资源私有化，长期从事破坏输油管道、炸弹袭击石油公司及绑架勒索公司负责人等活动，其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相对而言，哥武的规模和危害程度要远大于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

随着20世纪80年代国际范围内意识形态抗衡关系的变化、冷战的结束和一些国家左翼政府的倒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逐步失去了外部的精神支撑和物质支持，两大组织的行为动机越发偏向对自身经济收益、势力范围的关注以及针对政府打击的报复，打着意识形

态的幌子进行恐怖活动，其性质也发生了质的转变，有堕落为仅为私利而存在的犯罪组织的嫌疑，这些使得哥伦比亚国内的冲突问题转变成非传统安全问题。

“9·11”事件发生之前，这两大左翼反政府武装长期以公开战争中的合法组织的身份存在，是被国际承认的内战交战方，哥伦比亚国内的武装冲突也被认为是传统的安全问题。但是“9·11”事件之后，这两大组织被明确地列入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的恐怖组织名单。目前全球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标准尚未统一，但哥伦比亚的两大反政府武装从行为手段和行为目的来看都符合恐怖组织的表征，具有明显的恐怖组织色彩。他们组织较为严密，拥有较强的再生能力。尽管他们在口号宣传上以意识形态为界，以共产主义或者民族主义为旗，进行敌我友的划分，有着自己的政治纲领，但是他们对非武装人员进行绑架和杀害，这些行为并非游击战式的常规对抗。他们通过绑架勒索来向政府施压、宣传其政治主张以扩大自身影响力。

（二）哥伦比亚恐怖组织与贩毒活动的关系

哥伦比亚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毒品产销国之一，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大麻贸易的繁荣、80年代可卡因贸易的兴盛和90年代海洛因贸易的兴起。哥伦比亚毒品业的兴盛与其国内复杂动荡的政治局势不无关系。^①

哥武在成立初期拒绝参与任何与大麻或可卡因相关的活动，坚决反对贩毒活动，认为这些活动有悖游击队精神。但是由于毒品工业的逐渐兴盛和国内外政治局势的变化，哥武发现贩毒不仅能够获取资金，还可以得到种植古柯的农民的支持，有利于其控制这些区域。20世纪80年代后，哥武开始参与毒品产业，不但在其控制范围内抽取古柯种植税，还直接为贩毒组织提供武装保护，甚至直接参与贩毒活动，并在毒品产业中获取大量资金。同样，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也将毒品走私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两大反政府武装组织打着左翼组织的旗号，号称代表底层民众的利益，却无视民众渴望和平的呼声，在从事暴力活动的同时，还以暴力手段作为威胁向民众收取保护费，甚至强迫民众种植毒品作物。而在武装组织直接参与毒品生产和贩运后，哥伦比亚毒品问题变得越发复杂，禁毒形势也越发严峻。20世纪80年代后，哥武开始在古柯种植区域和可卡因生产区域建

^① 何青：《毒品何以泛滥——以哥伦比亚毒品工业兴盛的原因为例》，载《沧桑》，2011年第4期，第66-70页。

立独立于国家政府之外的统治体系，涵盖法律、规范、教育、军警和司法等多个方面。

古柯种植税实际上就是一种保护费，当农民受到右翼准军事组织攻击时，哥武负责保护他们的土地不被掠夺。除此之外，哥武还直接参与贩毒活动，在其控制范围内建有毒品实验室、秘密基地和毒品运输通道，哥武这种以从事贩毒和暴力为主业的活动，事实上已经偏离其成立的初衷。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哥武与贩毒活动的关系更加直接和紧密。哥武的中层领导人曾经在采访中坦言，毒品相关活动是哥武重要的资金来源。根据哥武总司令曼努埃尔·马鲁兰达（Manuel Marulanda）签署的哥武内部文件，2006年哥武领导人曾签署命令，要求其下属征收高达2.3亿美元的古柯种植税。^①

有学者推测，截至20世纪90年代末，哥武从事绑架活动所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1/3，而毒品相关活动的收入占比则高达54%。^②另一项更为精确的推测认为，贩毒收入占哥武总收入的48%，敲诈勒索占36%，绑架占8%，偷盗占6%，其他活动占2%。根据哥政府估算的数字，毒品收入占哥武总收入的46.44%，其中45.9%为贩毒收入，41.31%的收入来自于敲诈勒索，6.75%来自于绑架，1.39%来自于偷盗，0.53%为保护费，剩余7%来自于其他犯罪活动，如抢劫银行等。基于这些数据，许多学者推测，仅在2000—2005年间，哥武在毒品活动方面的年收入就高达5亿美元。相对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的规模和贩毒活动参与程度都较低，其60%的收入来自敲诈勒索，28%来自绑架，6%来自毒品相关活动，4%来自偷盗，另外2%来自其他犯罪活动。^③

从图1可以看出，2001年在哥武覆盖的206个城市中，仅有62个城市有毒品种植活动，而2012年哥武的活动范围减少至190个城市，但其中90个城市有毒品种植活动。这说明哥武主动加强了对毒品种植区域的控制，对毒品收入的重视和依赖程度不断提高。

^① J. Ríos, “La Nacotización del Activismo Guerrillero de las FARC y el ELN 1998 – 2002”, en *Revista UNISCI*, No. 41, mayo de 2016, pp. 205 – 233.

^② J. Henderson, *Víctima de la Globalización. La Historia de Cómo el Narcotráfico Destruyó a Colombia*, Bogotá: Siglo del Hombre Editores, 2010, p. 45.

^③ A. Bejarano y E. Pizarro, *The Coming Anarchy: The Partial Collapse of the State and the Emergence of Aspiring State Makers in Colombia*, 2014.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Eduardo_Pizarro/publication. [2017 – 02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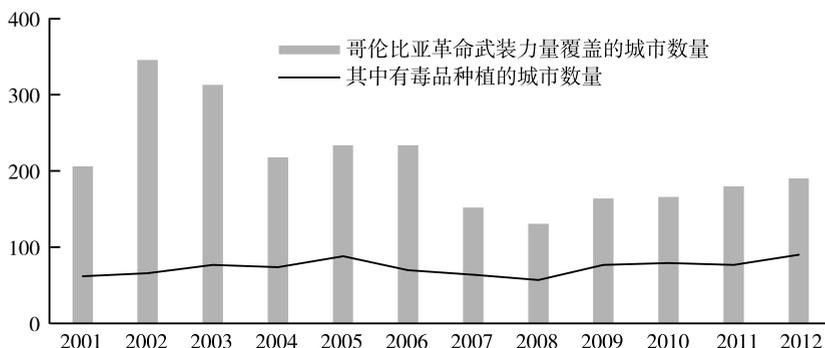


图1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覆盖的城市数量和其中存在毒品种植的城市数量

资料来源：J. Ríos, “La Nacotización del Activismo Guerrillero de las FARC y el ELN 1998 – 2002”, en *Revista UNISCI*, No. 41, mayo de 2016, pp. 205 – 233.

二 哥伦比亚政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成效和不足

哥伦比亚政府与反政府武装之间经过了几十年的打击和谈判，最终由桑托斯政府在 2016 年年末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签署了和平协议。纵观哥政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历程，我们可以发现进入 21 世纪后政府政策的连贯性和谈判时机的选择在解决哥武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相关政策也存在许多不足。

（一）哥政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 乌里韦执政时期加大打击力度，赢得谈判空间

在 2002 年的总统大选中，一向对反政府武装持强硬态度的乌里韦获胜。乌里韦总统上台后全面抛弃了对武装组织的和缓政策，转而实施铁腕政策，对反政府武装展开了全面打击。在美国“哥伦比亚计划”的支持下，乌里韦总统推行“民主安全政策”，采用强硬的军事手段，提高政府军队作战能力，扩充军队规模，通过空中播撒除草剂摧毁古柯种植园，禁止在哥伦比亚境内种植非法作物和从事毒品贸易。乌里韦总统的铁腕政策既打击了毒贩的嚣张气焰，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反政府武装的财源，削弱了反政府武装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的能力。除此之外，哥伦比亚政府还鼓励游击队员脱离武装组织，帮助他们在社会中妥善安置，回归正常的生活。面对政府军的各种高压手段，哥两大反政府武装被迫化整为零，潜入丛林。

2002—2010 年期间，哥政府在国家安全和国防方面的投入达到国内生产

总值的4%，此外美国在“哥伦比亚计划”框架内投入了70亿美元。“哥伦比亚计划”和“民主安全政策”两方面共计投入了120亿美元，用于提升哥伦比亚政府武装部队的现代化水平，以便有效地打击反政府武装。^①在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哥伦比亚缉毒部队的人数从20万增至27万，警察人数从11万增至16万。^②随着部队和警察力量的增强，政府在打击哥武的行动中也屡屡告捷。从2004年开始，多名哥武主要领导人被捕，并被控以贩毒、绑架等罪名。在2008年的“菲尼克斯（Fénix）行动”、2010年的“所多玛（Sodoma）行动”和2011年的“奥德修斯（Odiseo）行动”中，哥伦比亚政府击毙了哥武的三位最高级别领导人劳尔·雷耶斯（Raúl Reyes）、莫诺·霍霍伊（Mono Jojoy）和阿方索·卡诺（Alfonso Cano）。

1999年以来，尤其是在乌里韦总统2002年就任哥伦比亚总统后，该国摧毁毒品种植的面积逐年增加，且增幅明显（见图2）。乌里韦政府试图对恐毒合流犯罪进行重拳整治，通过打击毒品种植，从资金源头上击垮反政府武装组织。此外，2002—2010年间，在打击贩毒活动的过程中，政府摧毁了2万多个制毒实验室，缴获可卡因1269吨。毒品种植面积也从13万公顷降至5.8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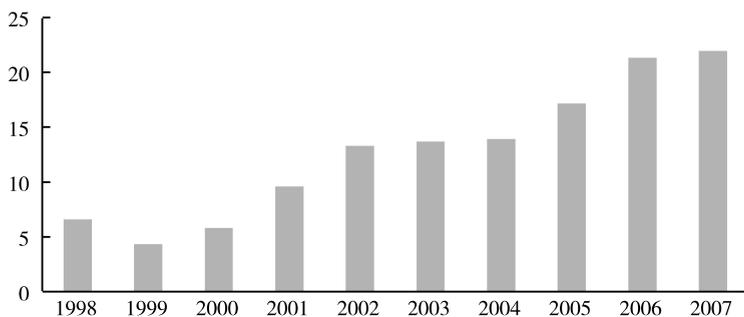


图2 1998—2007年哥伦比亚政府摧毁的毒品种植面积（单位：万公顷）

资料来源：J. Ríos，“La Nacotización del Activismo Guerrillero de las FARC y el ELN 1998 - 2002”，en *Revista UNISCI*, No. 41, mayo de 2016, pp. 205 - 233.

在打击恐毒合流犯罪过程中，政府对毒品种植的打击遏制了恐怖组织的收入来源，对恐怖组织的直接军事打击也大大削弱了其实施犯罪的能力。根

^{①②} 哥伦比亚国防部：《Logros de la Política de Consolidación de la Seguridad Democrática》，2010。https://www.mindefensa.gov.co/irj/go/km/docs/Mindefensa/Documentos/descargas.[2014-02-20]

据哥伦比亚公安部门发布的犯罪数据，哥武参与的绑架等暴力案件呈逐年减少趋势。与1999—2002年期间的年均犯罪案件数量800~900起相比，2004年哥武绑架案为299起，低于2002年的943起和2003年的654起；2006—2008年间，这一数字降至每年100起左右；2012年这一数字进一步降至20起。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的情况同样如此，在1999—2002年期间，该组织的绑架案每年高达700~1000起，而在乌里韦政府执政的第二年即2003年，这一数据陡降至326起，2004年进一步降至138起，到2007年后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组织每年的绑架案不超过40起。从图3中可以看出1999—2012年间，哥伦比亚两大反政府武装组织的绑架案数量在2002年出现了拐点，其后也基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两大恐怖组织的参与人数也出现了明显下降，2002年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共18000人，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共4500人，而10年后这两个数据分别降至8000人和1800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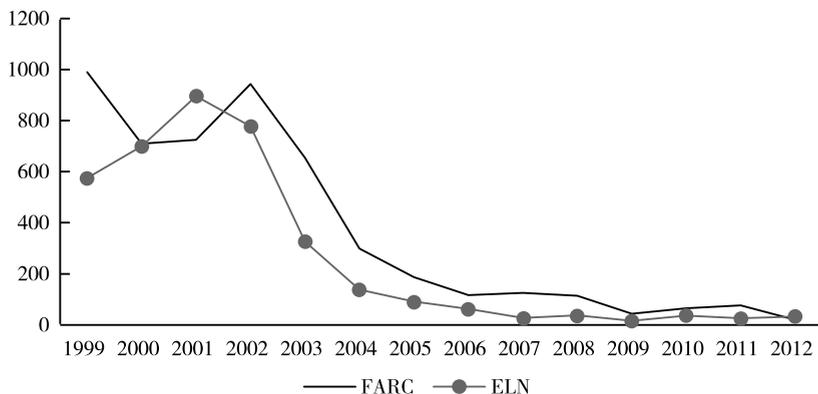


图3 哥伦比亚反政府武装的绑架案数量 (1999—2012年)

资料来源：J. Ríos, “La Nacotización del Activismo Guerrillero de las FARC y el ELN 1998 - 2002”, en *Revista UNISCI*, No. 41, mayo de 2016, pp. 205 - 233.

尽管针对古柯种植播撒的除草剂在环境污染等方面有一定弊端，哥政府在执行强硬的打击政策过程中过分依赖美国的帮助也屡遭诟病，但是乌里韦政府在打击恐怖组织和毒品种植的问题上取得了成效，很大程度上遏制了恐毒合流犯罪，为下任总统进一步打击武装组织进而顺利开展和谈赢得了空间。

^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Colombia. Monitoreo de Cultivos de Coca 2011*, 2011.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rop-monitoring/Colombia>. [2017-03-10]

2. 桑托斯政府成功与哥武签署和平协定

1998—2012年间，哥伦比亚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共投入约150亿美元，打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共计17312次，打击民族解放军共计3300次。^①国内恐怖组织的活动范围收窄、犯罪频率下降。尽管武力手段并没有能够完全解决冲突问题，但为恐毒合流犯罪问题的解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哥武三大重要领导人于2008—2011年间被政府军击毙，该恐怖组织新上任的领导层对继续抵抗的前景持悲观态度。2012年9月，桑托斯政府敏锐地抓住和谈时机，掌握了和谈主导权。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探性接触后，桑托斯政府于当年10月同哥武就其解除武装问题重新开启谈判。古巴和挪威作为谈判担保国提供谈判场所，委内瑞拉和智利作为谈判参与国。由于和谈之前政府在打击哥武的行动中取得了重大胜利，因此在与哥武的谈判中，政府在战略和实力层面均处于优势地位。当桑托斯政府宣布重启和谈进程时，反政府武装组织发言人立即做出回应，表示愿意与政府和谈。2012年11月，哥伦比亚政府与哥武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开启和平谈判。经过近4年的曲折谈判之路，双方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和平协议，结束了哥政府与哥武之间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武装冲突。和平协议的核心内容包括彻底停火、土地改革、哥武成员参政、打击毒品走私、惩罚前游击队员罪行及受害人补偿六个方面。根据协议，哥武将放下武器，释放人质，放弃毒品走私，未来转化为合法政党，双方彻底停火。冲突期间的犯罪案件将由新设立的和平特别法庭（Justicia Especial para la Paz）进行审理。

2016年10月7日，桑托斯总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得到了国际社会极大的道义支持。2016年11月26日，哥伦比亚政府同哥武签署了最终版本的和平协议。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解除武装是哥政府反毒反恐工作的重大突破。作为恐毒合流犯罪组织的典型代表，哥武问题的解决也为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打击恐毒合流犯罪提供了借鉴。

从哥伦比亚政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实践来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对于恐怖组织参与毒品活动的情况要准确把握，有针对性地打击毒品种植和贩卖，在切断“以毒养恐”资金链的基础上，对恐怖武装组织进行打击，削弱恐怖组织的武装力量，击碎犯罪分子“以恐保毒”的企图，保障国家和地

^① J. Ríos, “La Nacotización del Activismo Guerrillero de las FARC y el ELN 1998 - 2002”, en *Revista UNISCI*, No. 41, mayo de 2016, pp. 205 - 233.

区的安全和稳定，打破恐毒合流的恶性循环。

（二）哥伦比亚政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不足

1. 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府政策几经反复，拉锯时间过长

反政府武装的活动严重扰乱了哥伦比亚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一直是哥历届政府面临的难题。从20世纪80年代起，哥伦比亚几届政府力求通过对话方式谋求解除反政府武装，还有几届政府注重实施武力打击，但是多次谈谈打打均以失败告终。

1984年，在贝坦库尔担任总统期间，政府成立了“全国和平委员会”。政府与反政府武装签署了《乌里韦协议》，这是哥伦比亚政府与反政府武装签署的第一份停火协议。根据这一协议，政府与反政府武装开启和平谈判，并在和谈期间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为表诚意，政府把乌里韦地区作为非军事区，用于双方谈判，游击队可以在那里驻扎休整。《乌里韦协议》允许反政府武装作为合法政治力量参政。1985年，这支武装的主要领导人会同哥伦比亚共产党和其他左翼政党共同组成了“爱国联盟”，并在1986年的选举中获得了5个参议院席位和9个众议院席位。但和谈遭到了部分政治和经济精英的反对，他们联合军队私下攻击左翼组织领导人，严重损害了和谈的可信度。

在1986—1990年巴尔科总统执政时期，有4000多名“爱国联盟”的成员被杀害，其总统候选人也未能幸免。^①在这种情况下，反政府武装不再相信政府作出的承诺，和谈鲜有进展。哥武的精神领袖哈科沃·阿雷纳斯（Jacobo Arenas）于1990年病逝，他也是哥武中反对参与毒品交易的核心人物。其后，哥武不再与非法作物种植和毒品贸易划清界限，而是积极参与其中，通过毒品贸易获得巨额收入，借此改善游击队的装备、通信手段和生活条件，武装力量逐渐壮大。因此，1990—1998年期间，哥伦比亚政府与哥武的关系处于僵持状态。

1998年，帕斯特拉纳当选总统后重启和谈，他同样在乌里韦地区划出了一块非军事区作为和谈场所。然而当时反政府武装通过贩毒活动势力得以增强，增加了其谈判筹码，并未兑现和谈中做出的承诺。和谈最终也随着2002年2月哥武的劫持客机事件宣告失败。此后强硬的乌里韦总统上台执政，军事镇压行动再度回归。

^① 钱二强：《试析哥伦比亚艰难曲折的和平进程及其原因》，载《拉丁美洲研究》，2013年第1期，第54—58页。

长达 20 年的政策反复没能有效地解决哥伦比亚的恐毒合流问题，政府力量有限、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社会贫富差距大等问题都是制约武力打击和谈判效果的障碍。几届政府没能认清武装组织性质的变化，未能切断“以毒养恐”“以恐保毒”的恶性循环，反而在打击和谈判之间摇摆不定，政策连贯性的缺失也进一步削弱了政策的成效。

2. 没能有效解决右翼准军事组织的问题

导致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和平谈判反复破裂的原因除了政府与反政府武装组织之间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主张方面的分歧外，还源于一个实际上的军事阻碍，即哥伦比亚右翼准军事组织。右翼准军事组织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从事毒品种植的大农场主、从事毒品生产和贩运的商贩以及矿山企业主组建。它们也通过暴力手段进行毒品交易，并与左翼游击队为敌，加剧了国家的动乱。

右翼准军事组织的典型代表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AUC）成立于 1997 年，号称整合了哥伦比亚 90% 的右翼准军事力量，成员一度多达两万人。右翼准军事组织作为毒枭的雇佣军，时常染指政治谋杀和失踪事件。而政府军曾一度与右翼准军事组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无疑也是解决恐毒合流问题的障碍之一。在政府与左翼反政府武装组织进行停火谈判时，右翼组织常常乘虚而入，对解除武装后的左翼成员进行暗杀，加剧了左翼组织对政府的不信任。

3. 没能有效开展同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巴西等周边国家的合作

哥伦比亚国内的武装冲突导致许多国民被迫离开家园，每年都有大批难民从哥伦比亚边境进入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和巴西境内，给周边国家增加了经济负担。而哥伦比亚的贩毒集团也将边界地区的居民卷入了古柯种植，影响了周边国家边境地区的社会稳定。同时，哥伦比亚游击队在哥境内遭受重创后，往往前往邻国边界地区进行休整，对周边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秩序都构成了威胁。

尽管哥伦比亚恐毒合流犯罪问题给周边国家造成了巨大的困扰，但哥伦比亚政府始终没能有效开展同邻国的合作，甚至曾公开指责邻国为反政府武装组织提供避风港，进一步恶化了地区国家之间的关系。哥伦比亚政府军越过哥厄边境，在厄瓜多尔境内袭击并击毙哥武领导人，这导致哥伦比亚与邻国之间关系激化，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更是一度断绝了同哥伦比亚的外交关系。

在国际合作方面，哥伦比亚政府主要依靠美国的帮助，而美国通过“哥伦比亚计划”强化哥伦比亚政府的军事力量，维护哥伦比亚的亲美政权，不断渗透其控制力和影响力。但是，美国向哥伦比亚提供的援助造成了哥伦比亚邻国的忧虑，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巴西都希望哥伦比亚武装问题能够在南美国家框架内解决。实际上，要想尽快解决国内和地区恐毒合流犯罪问题，必须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协调多方关系。事实证明，在最终的和平谈判中古巴、智利、委内瑞拉等国也作为参与国加入其中，没有这些周边国家的共同努力，和平谈判很难最终获得成功。

三 哥伦比亚打击恐毒合流犯罪对中国的启示

“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区的恐毒合流犯罪威胁着中国的安全和稳定，同时也不利于中国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全方位合作。哥伦比亚恐毒合流问题的解决为中国打击恐毒合流犯罪提供了宝贵借鉴。

（一）中国应高度重视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的恐毒合流犯罪问题

首先，这些地区的犯罪问题严重危害中国新疆、云南和广西等地区的安全和发展。虽然中国国内的禁毒斗争成效显著，但境外毒品问题仍然危害着中国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同时，许多恐怖组织将毒品犯罪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这就要求中国必须更加关注周边地区的恐毒合流犯罪问题。金三角地区的贩毒集团与一些境外武装组织勾结，一方面利用贩毒收入维持武装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获取更先进的武器，招募战斗人员，贿赂政府执法和安全机构官员，另一方面毒贩也依赖恐怖分子为他们的贩毒活动提供庇护，通过暴力手段对抗中国政府的禁毒工作，威胁着中国西南部省份的安全和稳定。中亚地区目前也已经成为国际上主要的毒品生产和转运中心，且与恐怖主义活动联系紧密。随着毒品犯罪同“三股势力”相互勾结，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受到极大威胁。“金新月”地区毒品向中国西北部渗透本就是中国面临的巨大难题，而“三股势力”参与其中后，向包括中国新疆在内的地区大量走私、贩运毒品，获取巨额资金用于购买武器，支持民族分裂和暴力恐怖等破坏活动。这不仅使新疆毒品形势更加复杂，加剧了打击毒品犯罪的艰巨性，也对国家和地区安全造成威胁，恐毒合流犯罪问题已经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危害着中国的安全和稳定。

其次，这些地区的犯罪问题会给“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带来风险。东

南亚和中亚国家均属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恐毒合流问题给这些国家造成了现实危害，同时也会给中国在这些国家的商业投资、金融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服务等构成威胁。因此，中国要高度重视沿线国家的恐毒合流问题，积极推动同周边国家在打击恐毒合流犯罪方面的合作，将其作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反恐反毒共识、帮助沿线国家打击恐毒合流犯罪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应有之义。要坚决防止恐毒合流犯罪在沿线国家蔓延，积极维护沿线国家的安全和稳定，营造出有利于“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的国际安全环境。

（二）哥伦比亚政府的经验教训对当前中国处理恐毒合流问题的启示

首先，要善于总结国内外经验教训，不断更新观念。当前世界恐毒合流犯罪形势越发严峻，中国应深入总结国内外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经验，更新观念，调整战略。在恐怖组织的定性问题上要高度敏锐，在传统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之间做出正确判断，切勿像哥伦比亚多届政府那样摇摆不定。要着重关注恐怖组织与贩毒活动的联系，对恐毒合流犯罪的危害要有清醒的认识，充分了解反毒反恐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

其次，加强国际与地区合作，共同打击恐毒合流犯罪。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符合世界各国的利益，应当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前提下共同打击恐毒合流犯罪。在打击恐怖活动中，国家之间要相互尊重主权，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求同存异，不能侵犯他国主权，如哥伦比亚在处理同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关系时的做法就不可取。要不断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开展跨境联合扫毒行动，重点打击跨境毒枭和境外毒品加工厂，切断恐怖组织的收入来源，灵活高效地对恐怖组织加以打击。一方面防范境外武装势力向中国进行毒品渗透的企图，另一方面遏制恐怖组织的破坏能力，在适当的时候予以重击，以维护中国国家和社会稳定。

中国可以在国际执法合作、禁毒法律法规、情报信息交流等方面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打击恐毒合流犯罪是周边国家的共同职责，可以在合作框架内开展情报交流、联合巡逻执法和案件协查，加强区域性边境口岸重点人员的管控。要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安全合作，增进国家之间的互信互助，提升互惠合作，提高地区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总体实力，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效实施保驾护航。

四 结论

半个多世纪以来，哥伦比亚饱受武装冲突之苦，武装组织不仅从事绑架、勒索、抢劫等恐怖活动，还参与毒品犯罪，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恐毒合流问题给哥伦比亚政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由于政府力量不足、政策反复、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与周边国家合作不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哥伦比亚恐毒合流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2002年起，在乌里韦和桑托斯两位总统的任期内，哥伦比亚政府充实军力，以打击毒品种植和贩卖为切入点，从财源上遏制恐怖组织，结合以武力打击，使得哥武的势力大为削弱。桑托斯总统在恰当时机重启和谈，掌握和谈主动权，并在2016年与哥武签署最终的和平协议，堪称解决恐毒合流犯罪的典范。桑托斯总统获得2016年诺贝尔和平奖，一方面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这一成就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让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可以向其学习打击恐毒合流犯罪的模式和方法，总结哥伦比亚政府的相关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解决自身面临的恐毒合流犯罪问题。中国西南部和西北部边疆地区长期受到“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区毒品的危害，而这些毒源地区的贩毒集团与武装组织勾结的趋势日益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危害着中国的安全和稳定，对此须予以高度关注和重视。此外，中亚和东南亚国家属于“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中国应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与这些国家加强安全合作，以降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责任编辑 黄念)